

**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**

**A 股证券简称：\*ST 毅达**

**公告编号：2019-015**

**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**

**B 股证券简称：\*ST 毅达 B**

##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4,407,214.53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上市公司无法预测判决结果及其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受案法院寄送的陈汉钧、杜慧军等人提起的（2019）沪 74 民初 448 号、（2019）沪 74 民初 471 号等案件《民事起诉状》副本、证据副本以及举证通知书副本等文件资料。陈汉钧、杜慧军等人向公司提出证券虚假陈述索赔。公司近期接获通知的被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共 32 起（含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公告披露的 14 起案件，不含部分法院原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案件），涉及金额合计 4,407,214.53 元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以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上市公司无法预测判决结果及其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2019）沪 74 民初 448 号、（2019）沪 74 民初 471 号等《民事起诉状》副本、证据副本以及举证通知书副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